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向本集團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鄒錫昌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4,000,000	59.40%
	實益擁有人 (淡倉)	63,775,510 (附註1)	6.38% (附註1)
GSSI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5%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
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3,775,510 (附註1)	6.38% (附註1)
蘇格蘭皇家銀行(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3,775,510 (附註1)	6.38% (附註1)
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3,775,510 (附註1)	6.38% (附註1)

附註：

- (1)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鄒錫昌授予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認購期權。倘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行使該認購期權，並向鄒錫昌支付250,000,000港元，鄒錫昌須轉讓其股份，數額相等於250,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假設發售價為3.92港元(即3.32港元至4.51港元的中位數)，該認購期權涉及63,775,5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計算的已發行股本的6.38%。
- (2)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間接擁有 GSSIA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會被視為於 GSSIA 所持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150,000,000股股份代表相同股權權益，故在 GSSIA 與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之間屬重複的權益。
- (3) 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擁有蘇格蘭皇家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蘇格蘭皇家銀行擁有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被視為在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所持63,775,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63,775,510股股份為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與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之間的重複的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鄒錫昌及 GSSIA 各自所持股權將分別約為57.3%及14.5%。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